

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一	外交							
		中央	1	认证费（含加急）		[1992]价费字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	计价格[1999]466号，鄂价费字[1999]227号，财综[2003]45号，鄂价费[2016]99	
				商业文件	0	同上	同上	
				民事类文件	0	同上	同上	
				认证代办（限于国家机关）	0	同上	鄂价费[2016]99号	不含外交部收取的领事认证费。当事人要求当日或当时专程送取代办文件的，每份另收加急费20元。
				认证加急	50元/份（证）	[1992]价费字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3]470号，鄂价费[2016]99号	计价格[1999]466号，鄂价费[2016]99号	当事人要求在第一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认证证书的可另加收的费用。
		中央	2	签证费				
			①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代办外国签证0元/证.国；加急30元/证.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鄂价费[2016]99号	
			②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0元/份	同上	计价格[1999]466号，鄂价费[2016]99号	
二	教育							
		中央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省级示范600元/生.月；市级示范500元/生.月；一级园300元/生.月；二级园270元/生.月；三级园240元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鄂价费[2017]74号	鄂价费[2017]74号，武价费[2014]75号	
		中央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	鄂价费[2015]170号	
				普通高中学费	省级示范（重点）高中和市级示范（重点）高中为900元/生.学期，一般普通高中630元/生.学期	同上	同上	
				住宿费	授权市、州、县属地管理	教财[1996]101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中央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3]4号	鄂价费[2017]1号，武教助〔2017〕1号	

				学费	自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 对在我市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免除学费; 对民办中职学校符合本市免学费政策的学生, 按照区域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高出免学费补助标准2000元的部分, 学校可按国	同上	同上	
				住宿费		同上	鄂价费2017]1号	
				生均使用面积5.1平方米以上, 四人间	1200元/生. 学年	同上	同上	住宿费中含每生每月用水3吨, 用电8度, 超额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
				生均使用面积4.1-5平方米以	1000元/生. 学年	同上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1-4平方米以	800元/生. 学年	同上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	500元/生. 学年	同上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	400元/生. 学年	同上	同上	
				对增装空调的学生住宿, 增加的住宿费标准	4人间120元/生. 学年; 5-6人间80元/生. 学年; 7-8人间60元/生. 学年。	同上	鄂价费[2017]1号	
		中央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 教财[1996]101号, [1992]价费字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鄂价费	鄂价费[2006]183号, 鄂价费规[2013]109号	
				高等职业院校学费	一般专业5000元/生. 学年; 艺术专业可在一般专业基础上上浮30%; 其它标准见文	同上	鄂价费规[2013]109号, 鄂价费规[2016]16号	
				普通本科高校学费	一类本科一般专业4500元/生. 学年; 二类本科一般专业4000元/生. 学年; 重点专业可在一般专业基础上上浮30%; 其它具体标准见文件	同上	鄂价费[2006]183号	

				研究生教育学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3]887号	鄂价费[2015]113号	
				高等学校住宿费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规[2013]109号	住宿费中含每生每月用水3吨,用电8度,超额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
				生均使用面积5.1平方米以上,四人间	1200元/生.学年	同上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4.1-5平方米	1000元/生.学年	同上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1-4平方米	800元/生.学年	同上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	500元/生.学年	同上	同上	
				对增装空调的学生住宿,增加的住宿费标准	单人间480元/生.学年; 双人间240元/生.学年; 4人间120元/生.学年; 5-6人间80元/生.学年; 7-8 间60元/生.学年	同上	鄂价费规[2013]109号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规[2013]109号执行	价费字[1992]367号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	
		省	7	普通中小学住宿费(仅限城市)	具体收费标准见批文	鄂价费字[1995]16号,鄂政办电[1998]64号	鄂价法规[2021]1号	
三	公安							
		中央	8	证照费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1)	外国人证件费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同上	
			①	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一年	400元/人	同上	同上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	800元/人	同上	同上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	1000元/人	同上	同上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	同上	同上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200元/人	同上	同上	
				居留许可变更	200元/次	同上	同上	
			②	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	永久居留证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永久居留证	300元/证	同上	同上	
				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300元/证	同上	同上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600元/证	同上	同上	
			④	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1996]89号	
			⑤	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1996]89号	
				外国人旅行证	50元/人	同上	同上	

				外国人签证、证件、加签收	100元/人	同上	同上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 [1993]164号, [1992]价 费字240号, 公通字 [2000]9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证	发改价格 [2013]1494号, 计价格 [2000]293号, 价费字	同上	
			②	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15元/证, 二次有效50元/证, 多次有效80元/	价费字[1993]164号, 公 通字[2000]99号	同上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 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 价格[2002]1097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 [2002]1097号, 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发改价格 [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包括印刷 、签发、管理等各项费用)	60元/证	同上	同上	
				往来港澳通行证加注	20元/项.次	同上	同上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元/证	同上	同上	
				赴港澳从事商务、乘务、培 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签 注		公境[2002]151号、1559 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 [2002]1097号, 发改价格 [2005]77号、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件	同上	同上	
				二次有效签注	30元/件	同上	同上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	80元/件	同上	同上	
				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元/件	同上	同上	
				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下 (含两年)多次有效签证	120元/件	同上	发改价格[2005]77号, 鄂价费 字[2005]20号, 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 年)多次有效签证	160/件	同上	同上	
			④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限于补发、换发)	成人每人350元/证, 儿童每 人230元/证。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⑤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 [2004]334号, 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 [2019]1931号、	
				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 行证	200元/件	同上	同上	
				补办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	200元/件	同上	同上, 发改价格规[2019] 1931号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0元/证	同上	同上
			⑥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⑦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7]1186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财综[2012]97号, [1992]价费字240号	[1992]价费字240号, 鄂价费[1998]220号, 鄂价费
			①	户口簿		同上	同上
				装订式	3元/证	同上	同上
				插页式	3.5元/证	同上	同上
				集体户口	15元/证	同上	同上
			②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5元/证, 户口准迁证5元/证	同上	同上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	发改价格[2004]2322号, 财税[2018]37号
				申领、换领	20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同上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40元/证	同上	同上
				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同上	同上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①	号牌(含临时)		同上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同上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同上	同上
			③	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 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同上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费[2016]99号	工本费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2元/本；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2元/本	同上	同上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同上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鄂价费[2016]99号	收费对象为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7.5元/本	同上	同上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同上	
			(8)	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	20元/副	鄂财综发[2011]15号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鄂财综发[2011]15号，鄂价费规[2011]37号，鄂财综发[2014]1817号，鄂价费函[2014]139号	
	中央	9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和按国别对等国家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零次、一次签证	160元/人	同上	同上	
				二次签证	235元/人	同上	同上	
				签证延期	160元/人	同上	同上	
				半年(含半年)多次签证	425元/人	同上	同上	
				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	635元/人	同上	同上	
				签证停留期延期	160元/人	同上	同上	
				一次团体签证	130元/人	同上	同上	
				二次团体签证	170元/人	同上	同上	
				团体签证分离	160元/人	同上	同上	
				改变签证种类	160元/人	同上	同上	
				增加、减少偕行人	160元/人	同上	同上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元/人	同上	同上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元/人	同上	同上	
	中央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1996]89号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元/人	同上	同上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费	200元/人	同上	同上	
				退出中国国籍证书费	200元/人	同上	同上	
				恢复中国国籍证书费	200元/人	同上	同上	
		省	11	养犬管理服务费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鄂财综发[2006]10	鄂价费[2008]164号，鄂价费[2016]99号	限武汉市区域
				单位饲养护卫犬	第一年400元/只；第二年200元/只	同上	同上	
				个人饲养观赏犬	第一年300元/只；第二年200元/只	同上	同上	
四	民政							
		中央	12	殡葬收费	(1) 遗体接运费：依维柯高档殡仪车起步价100元，超过五公里按1元/公里标准计价；普通殡仪车起步价50元，超过五公里按1元/公里标准计价。 (2) 火化费：平板炉火化成人500元/具，儿童300元/具，婴儿100元/具（0-3岁为婴儿，4-14岁为儿童，15岁以上为成人）；捡灰炉火化800元/具。 (3) 骨灰寄存：100元/年、盒。殡仪馆、公墓单位建设的室内存放设施，采用格	[1992]价费字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价费字[1992]249号，鄂价费字[1992]108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鄂价费[2016]99号，鄂发改规[2021]1号，武价费[2011]132号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省	13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高级400元/人； 中级200元/人； 初级80元/人	鄂价费字[1992]198号，鄂价费[2001]302号	鄂价费字[1999]219号，鄂价费[2001]302号	
		省	14	技工学校收费	见文件	鄂价费字[1997]375号	鄂价费[2017]1号	
				1. 学费	自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在我市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免除学费；对民办中职学校符合本市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照区域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给予补助，高出免学费补助标准2000元的部分，学校可按国	鄂价费字[1997]375号	鄂价费[2017]1号、武教助〔2017〕1号	
				2. 住宿费		鄂价费字[1997]375号	鄂价费[2017]1号	

六	自然资源							
		◆中央	15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	16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两年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价款的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财税[2014]77号	
		▲中央	17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鄂价工服[201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按照财税〔2019〕45号规定，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18	耕地开垦费	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财税[2014]77号，财综[2014]7号、财综[2016]36号、鄂政办法[2017]40号	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时，对符合《财政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关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号）和《财政部关于
				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		同上	
				使用其他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		同上	
七	住房城乡建设							
		中央	19	污水处理费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居民为1.10元/立方米，非居民为1.37元/立方米，特种行业为1.37元/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武价函〔2014〕20号	
		中央	20	城镇垃圾处理费	授权市、州、县属地管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中央	2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见文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建城[1993]410号，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武发改收费[2020]495号	
			占用	经营类棚亭	0.30元/日·平方米		同上	1、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 2、计算广告牌占道面积时，宽度不足一平方米时按
				维修类棚亭	0.20元/日·平方米		同上	
				工贸市场	0.20元/日·平方米			
				经营摊点	0.20元/日·平方米		同上	
				维修摊点	0.10元/日·平方米		同上	

			报刊、电话棚亭	0.10元/日.平方米		同上	一平米计算。 3、旗杆、灯柱占道面积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4、夜市按经营摊点减半征收。
			堆物、堆料、基建施工	0.10元/日.平方米		同上	
			机动车停车场	0.10元/日.平方米		同上	
			非机动车停车场	0.05元/日.平方米		同上	
			广告牌旗杆、灯柱单位挂的牌	0.20元/日.平方米		同上	
			农贸市场	0.05元/日.平方米			
		挖掘修复	水泥路面（按整板计算）	328元/平方米		同上	
			沥青路面（按实际开挖宽度两边各加25CM计算）	300元/平方米		同上	
			砂石路面	80元/平方米		同上	
			土路面（含规划路用地）	37元/平方米		同上	
			条（料）石路面	300元/平方米		同上	
			水泥方砖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现浇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彩色方砖人行道	200元/平方米		同上	
			锁链砖人行道	220元/平方米		同上	
			站石、卧石	120元/米		同上	
			护坡	200元/平方米		同上	
			外运多余（或运输回填）土方	80元/平方米		同上	
			淤塞各种管道	130元/米		同上	
			园形砖砌检查井	2162元/座		同上	
			矩形砖砌检查井	6333元/座		同上	
			砖砌进水井	812元/座		同上	
			铸铁检查井盖、座	725元/套		同上	
			铸铁进水井盖、座	324元/套		同上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盖、座	300元		同上	
			Ø300-500mm排水管道	687元/节		同上	
			Ø600-900mm排水管道	2346元/节		同上	
			Ø1000-1350mm排水管道	3242/节		同上	
			Ø1350mm以上排水管道	7534/米		同上	
			砖、石砌方渠	3973/米		同上	
			明沟、渠道	239/米		同上	
			路牌	1000元/块		同上	
			超重车辆补偿费	1000元/公里		同上	
			12CM厚改性沥青面层加原水泥砼路面（原水泥砼按鄂建【1996】324号文执	86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人行道（按整块计算）	62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站石	313元/米		同上	
八	交通运输							
		中央	2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见文件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交公路明电〔2020〕62号、鄂政发〔2020〕6号、鄂交发〔2021〕6号、鄂政办发〔2021〕34号、鄂交发〔2021〕154号	
				一、客车	一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4、0.5、0.55、0.64、0.76元/车公里。 二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6、0.75、0.825、0.96、1.14元/车公里。 三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8、1、1.1、1.28、1.52元/车公里。 四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1、1.25、1.375、1.61.9/车公里		同上	
				二、货车	一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0.4、0.5元、0.6元/车公里。 二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0.74、0.93、1.1/车公里。 三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1.21、1.53、1.79/车公里。 四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1.76、2.2、2.64/车公里。 五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2.05、2.54、3.1/车公里。 六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2.34、2.87、3.47/车公里		同上	

		省	23	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其中占(利)用公路费和超限运输补偿费为0元	鄂价费规[2013]97号、鄂财综复[2002]442号	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规[2013]97号,鄂价费[2016]99	
九	水利							
		中央	24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	价费字[1992]181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第360号,省政府令第387号,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在3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量在1500立方米以下的取水免征水资源费。对农业生产取水目前暂不收取水资源费。其他不需申领取水许可证,并免征水资源费的情形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1、地表水(含取用暗河水)		同上	同上	
				工业生产取水	0.1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水	0.0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水力发电	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0.005元收取	同上	同上	
				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用水	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0.003元收取	同上	同上	
				闭式火力发电	0.0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跨流域调水及其他取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2、地下水		同上	同上	在地表水源自来水厂供水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其水资源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当地工业用户的自来水价格执行。
				工业生产取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水	0.1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取水	0.2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3、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以下(含3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50%(含50%),其超量部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费	同上	同上	

		中央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件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	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十	农业农村							
		▲中央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养殖、种植业		同上	同上	
				江河、湖泊全湖水面养殖	8元/亩.年	同上	同上	
				江河、湖泊栏、围网养殖		同上	同上	
				常规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	25元/亩.年	同上	同上	
				专养特种水产品(常规鱼以	45元/亩.年	同上	同上	
				常规鱼和特种水产品混合养	35元/亩.年	同上	同上	
				网箱养殖	8元/平方米.年	同上	同上	
				水生经济植物种植	8元/亩.年	同上	同上	如套养鱼的,按栏、围网养殖标准收费。
				捕捞业			同上,鄂价费规[2013]18号	
十一	园林和林业	中央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见文件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湖北省暂无此项收费
十二	卫生健康							
		中央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27元/剂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	发改价格[2016]488号,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中央	29	鉴定费				
		中央		1、医疗事故鉴定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中华医学会	8500元/例	同上	发改价格[2016]488号,鄂价费[2007]211号	
				省级医学会	2800元/例	同上	鄂价费[2003]109号	对年人平纯收入在625元以下的
				市、州及直管市医学会	2000元/例	同上	鄂价费[2003]109号	农民和持有“城镇居民最低

		中央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待定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中央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	发改价格[2016]488号，鄂价费[2009]310号	
				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同上	鄂价费[2009]310号	
				5人专家组	3200元/例	同上	同上	
				7人及以上专家组	4500元/例	同上	同上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同上	同上	
				5人专家组	2200元/例	同上	同上	
				7人及以上专家组	3100元/例	同上	同上	
		中央	30	社会抚养费	见文件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7号），财税[2016]14号，财规[2000]29号	国务院令 第357号，《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版）	
				城镇居民	违反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分别征收	同上	同上	
				农村居民	违反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分别征收	同上	同上	
			3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7元/支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限武汉市
十三	民防办							
		◆中央	3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	计价格[2000]474号，鄂价费规[2013]80号，财税[2019]53号	6B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标准按标准的80%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武汉市				

				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5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市		同上	同上	
				中心城区	12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人防重点城市(县、市、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中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安80%收取。
十四	法院							
		中央	33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国务院令481号,鄂价费[2008]5号	
				1、案件受理费		同上	同上	
				(1) 财产案件				按请求的价额或金额。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2)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	同上	同上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	300元/件	同上	同上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同上	
				(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4)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同上	
				(5) 行政案件		同上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同上	
				(6)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同上	

				2、申请费		国务院令481号	国务院令481号	
				(1) 申请执行的		同上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	50元/件	同上	同上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同上	
				(2)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同上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	30元/件	同上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10万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3)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同上	
				(4)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同上	
				(5)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同上	
				(6) 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同上	
				(7) 海事案件		同上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十五	市场监管局							
		▲中央	34	药品注册费	见文件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湖北省已暂停收费
				1. 新药注册费			同上	
				临床试验	国产19.20万元，进口37.60万元		同上	
				生产/上市	国产43.20万元，进口59.39万元		同上	
				2. 仿制药注册费			同上	
				无需临床试验的生产/上市	国产18.36万元，进口36.76万元。		同上	
				需临床试验的生产/上市	国产31.80万元，进口50.20万元。		同上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同上	
				常规项	国产0.96万元，进口0.96万元。		同上	
				需技术审评的	国产9.96万元，进口28.36万元。		同上	
				4. 再注册费（五年一次）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同上	
				5. 加急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同上	
		▲中央	3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见文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湖北省已暂停收费
				1. 首次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同上	
				2. 变更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同上	
				3. 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同上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第三类：境内4.32万元，进口4.32万元		同上	
				5. 加急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同上	
十六	相关行政机关	中央	36	信息公开处理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鄂财税发〔2021〕96号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同上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同上	
十七	各有关部门							
		中央	37	考试考务费	见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见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省	38	短期培训班收费	见文件	鄂办文[2003]48号	鄂价费[2016]139号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